

春分一过,天气越发暖和起来,天刚亮,就被屋外树梢上、房檐上的鸟雀闹醒。成群的麻雀唧唧喳喳地叫个不停,偶尔还夹杂着白头翁“唧里——唧里咕”的声音,响亮而单调地重复着。

洗漱早餐后,照例坐到窗前的书桌旁,准备喝茶读书。窗台上那只笼养的绣眼鸟早已跳跃鸣叫多时了,这种鸟是长江南北常见的鸟种,据说遍布欧亚美三大洲。20世纪初美国的博物学家约翰·巴勒斯在《多本著作》中说到这种小鸟,鸟的全身呈橄榄绿色,活动敏捷,雄鸟鸣声婉转多变,惹人喜爱,因眼睛周围有一圈细长的白色,俗称绣眼。这是去年春天,朋友从花鸟市场买来送我的,我一见就很喜欢,娇小修长的体形,羽毛紧贴着身体,见人也不惊惧,站立在笼中的木梗上,显得突兀挺拔,时而与你对视;时而另斜着头,旁若无人。

“啾,啾,啾啾……”忽然,窗外广玉兰的枝叶间传来短促而连续的鸣叫,哦,是野外的绣眼。我屏息静听:一只,两只……似乎有两三只树叶间窜跃鸣叫。顿时,那只笼养的绣眼大叫起来,比平时更加婉转悠扬,清晰明亮的鸣声让人不觉一愣。望着射在窗前的明媚阳光,心里咯噔了一下,哎哟,眼下不正是阳春三月吗!这是鸟儿最活跃的时光,一年一度寻偶育雏的季节到了。我这只笼养的小鸟孤单

笔走心缘

阎诚骏

鸟赋予的春天

已久,突然听得同伴的呼唤,自然激动万分。

笼外的鸟儿和笼内的鸟儿不停地鸣叫着,树枝上跳跃着的绣眼“啾啾啾”地一声接着一声,显然是雌鸟;笼养的绣眼则一会儿引颈高叫,仿佛在询问来客;一会儿又低声吟唱如细语缠绵,显得无奈而可怜。此时此刻心中的侧隐不由地泛起,鸟儿的灵性我早就知晓,如这只笼养的绣眼,每每给它添食加水时,它便会“啾儿啾儿”地鸣叫,似有感激之意;准备给它洗浴时,它竟然会引吭高歌。是的,它在我家,似是养尊处优,更无生存之虞,但是,鸟儿更有自由自在的天性。它向往天高,我却把它拘禁在笼中,似有残酷之嫌。如若将它放归自然,从情感上说又有许多不舍。

我一时有点迷惘,一年来,为这只笼养的小鸟,付出的精力可谓不少。到花鸟市场买最好的鸟饲料,这鸟儿爱吃浆果,于是喂它苹果;爱吃昆虫,就买人工繁殖的面包虫,又买了备用的竹笼,在阳光好的天气里给它洗浴。望着它往水缸里不停地倾着身子

浸湿全身,然后抖动翅膀和尾翼,散去水滴,接着又跳到木梗上,用嘴梳理羽毛的样子,那种可掬可爱,总是让人忍俊不禁。

我少年时代就喜爱养鸟,麻雀、白头、黄雀、画眉、相思鸟、芙蓉鸟乃至乌鸫都饲养过。比如黄雀,这是一种候鸟,每到八月中秋,它必然会从西伯利亚飞到南方越冬,这时候,农贸市场、花鸟市场都会见到这种鸟儿,卖得很便宜,我专挑鸟喉下有一撮大黑斑的买回家,精心饲养几天后,它就会唱出清脆悦耳的歌声。再说乌鸫,俗称乌椿,凡有树木的地方,尤其是香樟树集中之处,总能见到它成群地飞来飞去。农村的朋友曾送我一只乌椿幼雏,我把蛋黄、米粉、菜泥拌和在一起,捏成黄豆般大小的圆粒,将这只幼雏喂至独立啄食,长成了,浑身通黑,羽毛晶亮,温驯活泼。它善模仿,天天跟着另一只笼里的画眉学叫,渐渐地,只用发出数声口哨,它便会尽情歌唱,那嘹亮悦耳的鸣声竟然盖过画眉,让人惊叹。

少不更事的时代对鸟儿的喜爱,

几乎是刻骨的,成人后,这种爱好还在延续,以至只要生活稍稍安定,便爱在花鸟市场行走。可是,天下之大,鸟类的品种多达成千上万,即便喜爱,喂养一、二只,也足够忙碌的了。于是,目光又投向有关鸟类的图书,见一本,买一本,也搜罗了不少。年轻时买到上下册两本《鸟类图谱》,民国时期的生物学家沐绍良先生编译,商务印书馆发行,比我年龄还长十多岁,至今还是自己的珍藏。后来又买到美国博物学家奥杜邦的《美洲鸟类图谱》,此人又是一位画家,令人叫绝的是书中精美的彩图,无论是动态或是静态的鸟儿,全是作者本人绘制。最令人动心的是美国自然文学家约翰·巴勒斯的系列著作《飞禽记》《鸟的故事》《诗人与鸟》《清新的原野》等。这些书都写于百年以前,魅力四射的文笔把鸟儿描述得精妙绝伦,读的时候让你废寝忘食,读完后叫你难以忘怀。

巴勒斯笔下的鸟儿似乎充满了灵性,无论是高空的猛禽还是林梢上的小鸟,他的叙说和描写几乎全用拟人化的手法。他还发现了许多鸟类学家不曾揭开的秘密。例如一些鸟类学家说鸟从不死于正常死亡,它们的生命结束于猎杀或某种意外伤害。然而,巴勒斯却发现,田野或森林里已经死去或垂死的鸟儿,身上并没有被施暴的痕迹。他说:“死去的鸟或者动物难

以被发现的一个原因是,当它们接近死亡的时候,本会促使它们偷偷地离开,躲进某个山洞,或者钻到某个覆盖物的下面,在那儿,至少可以躲避捕食它们的天敌。”(《鸟的集成曲》)

这简直不可思议,我突然想起,同样令人费解的,还有我国古代名著《列子》里的故事:“海上之有人好鸥鸟者,每旦之海上,从鸥鸟游,鸥鸟之至者百数而不止。其父曰:‘吾闻鸥鸟皆从汝游,汝取来,吾玩之。’明日至海上,鸥鸟舞而不下也。”东西方文化虽然不同,但那些哲人对大自然的感受,又可以说是共通的。

不绝于耳的鸟声让我回过神来,但眼光还停留在巴勒斯的书上,一行句子快速定格于眼帘:“正是这些完全相似的鸟赋予我们永恒的春天。”是的,如果世上没有鸟儿,我们还能感觉到春天吗?又想起欧阳修的那首咏鸟绝句:“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始知锁向金笼听,不及林间自在啼。”我不觉有点羞赧。于是起身取过窗台上的鸟笼,望了一眼,轻轻地打开笼门,“喇”地一声,小鸟从方寸之地飞向窗外的广玉兰,只听啾啾啾啾的一片欢乐之声,很快就消失在本属于它的春天里。

窗外的麻雀和白头翁鸣声不绝,暖暖的阳光里,我坐在窗前,有一种大自在的感觉。

文化沙龙

阿能

凌霜侯·刘寄奴·金正日花·徐貽聪黄瓜

照理而言,人类给植物取名该是一件科学而又严肃的事情。但正如默存先生所说:有例外即有公理。在科学而又严肃的植物命名背后,隐藏着许多鲜为人知的趣事。有趣是科学与严肃的“例外”。

在果树王国里,像杨贵妃那样集“三千宠爱于一身”的,恐怕不是桃李桔柚,就是苹果荔枝。一般人对于柿子,算不上高看一眼,但亦非特别钟情。

然而,在我国陕西省富平县,有那么一棵柿树居然被皇帝封为“凌霜侯”!不说不得了,也是了不得。

陕西省的富平县,春秋时被称为“频阳”,唐代被称为“赤县”。从唐代中宗李显开始,前后有5位皇帝的陵墓建在富平。富平除了陵墓有名,柿树更为出名。早在汉代开始,富平就种植柿树了,因此被称为“柿树之乡”。日本吉野市博物馆记载:“全世界柿子最大的产地是中国,而优生区在富平。”

富平曹村马坡唐顺宗李诵的丰陵前,有棵柿树,至今已有一千多年。据说它曾经被那个农民出身的皇帝宋元璋封为“凌霜侯”,柿树被皇帝封“侯”,古今仅此一例!这个“凌霜侯”确也好生了得,至今每年还能产鲜柿1千多斤,看来被洪武皇帝封为“凌霜侯”,并非浪得虚名。

无独有偶。宋皇帝封柿树为“凌霜侯”,刘皇帝早用自己的乳名命名了中药。

此人叫刘裕,此物叫刘寄奴。乃中国历史上唯一用皇帝的小名命名的一味中草药。

“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这是宋代爱国诗人辛弃疾所写的词。词中的“寄奴”,是我国南北朝时期宋武帝刘裕的小名,为刘宋开国之君。

在中国历史中,皇帝的发迹与发达仿佛神话与神奇的“对话”,刘寄奴也如此。《南史·宋武帝本纪》载:“宋高祖武帝讳裕,字德舆,小字寄奴……帝以晋哀帝兴宁元年夜岁在癸亥三月壬寅夜生,神光照室尽明……见大蛇长数丈,射之,伤。明日复至,闻有杵臼声,往视之,见童子数人皆青衣,於棹中捣药。问其故,童子曰:‘我王为刘寄奴所射,合散傅之。’帝曰:‘王神何不杀之?’答曰:‘刘寄奴王者不死,不可杀。’帝叱之,皆散,仍收药而反。”

收的是何药?据说就是刘寄奴。是刘皇帝开的金口而定的。

其实,作为中草药的刘寄奴,属菊

科。它一茎直上,叶似苍术,其子细长,一枝上簇拥十朵小花,白瓣黄蕊,如菊花状,性温、味苦,是治疗跌打损伤的传统中草药。茎、叶、花、子均可入药,具疗伤止血、破血通经、敛疮消肿,醒脾开胃等功效。

假如中草药用中国古代的皇帝来命名,属正常不过的话,那么,现代外国用国家领袖来命名花卉就会当怪不怪了。古今中外,其情一也,其义一也。

据媒体报道,2017年2月14日,朝鲜在平壤大同江区的金日成和金正日花展示馆举办第21届“金正日花”展览会,纪念朝鲜已故最高领导人金正日诞辰75周年。驻朝使团和国际机构代表受邀参观了花展。据悉,“金正日花”是由日本园艺家培育出的一种球茎秋海棠,于1988年作为生日礼物送给金正日,并被正式命名为“金正日花”。

更为奇妙的是,有的植物命名还能成就一段国与国的友好佳话。2017年2月19日《解放日报》登载了一篇文章,题目为“古巴政府用我的名字命名黄瓜”,作者是中国前驻古巴大使徐貽聪。徐大使在文中写道:

“由于市场上无有可能找到使馆人员习惯吃的蔬菜,中国使馆馆员们在院子的一角种了几种蔬菜,稍作调剂和缓解,其中包括我从北京带来的普通中国黄瓜。没有想到,那个黄瓜品种被劳尔·卡斯特罗大将发现后,短期内在古巴繁衍,竟然被卡斯特罗命名为‘徐貽聪黄瓜’,并在一个正式仪式上向我颁发了相关证书,成就了中古友好关系史上的一段佳话。”



曾放篆刻作品《崇德》

诗韵悠悠

沪牌

丁少国

每辆私车都希望佩戴这一枚徽章身份贵重四只轮子可获自由

眼着沪ABDEF滔滔地汇入市区有落寞者在水闸前只得灰溜溜地回流

外环外沪C张开嘴倒吸一口凉气咬牙切齿

需要那一枚徽章不是一片蓝色创可贴为我止血

在新客来快餐连锁店就餐

饥饿感在地铁中挤丢了走近新客来时它以时速70公里的飞奔及时赶到并捎来黑夜撒上几粒不含盐的星星把晚餐的氛围诗意一下

菜肴把生活最本质的需求尽力形象化一溜儿排列没有任何遮掩灯光灿烂如同我此刻的食欲饭可一碗碗如一碗之后免费装满了被劳作掏空的胃与胃友好协商菜点得少一些

其实也很隆重共进晚餐还有别的顾客一只只胃塑造的漂泊已接受了咸咸淡淡的安家里也有一张餐桌四四方方的正摆上一碟又一碟丰盛的清冷



顾捷版画《喜雨报春归》

浮生半日游

沈蕾

跑亲春的间隙,叔叔说,要带舅公舅婆们去游明珠湖。

从庙镇一路向西,雨水把窄窄的公路清理得一尘不染,两旁的树木高挑笔直,枝枝叶叶在头顶连在一起,间或就能看到树梢有个很大的鸟巢。春色从枝枝眼中扎入视野,油菜花岸边聚堆促膝,柳树的新绿活泼舒展。

舅公和爸爸他们曾经有过那段“挑泥筑岸”的岁月,虽然住在岛的中部,对于上沙有很多少年时“在路上”的记忆,不时说起,那是什路,那是什桥,那个地名又是什么……很多回忆、很多感慨,时而惊叹、时而恍然,沉沉的岁月缓缓地稀释在车窗外的视线中。

近来,因为工作的关系,也常走海岛西段的路,但是于我,走路就是走路,一路过去,不过是树,不过是花,不是对于春天春景的凝望,就是对海岛存于心间的那份情绪,和舅公们一比,也仿佛轻柔得没有痕迹。走进明珠湖,坐车绕湖。对于新绿、对于细雨蒙蒙中呼之欲出的明媚颜色,总是忍不住收入手机。舅公说,我们挑泥在什么地方,筑岸又在哪里,那时候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可以挑多少泥块,一天又要劳作多少时间。这条湖当初是什么样子,我们当时在什么地方挖了多少泥块……眼前就会那么自然地呈现彼时的场景,简陋的棚屋、自带的饭菜、挑泥

的扁担工具、厚厚方方的泥块……和此时眼前的春色湖光交相辉映。索性就把手机放入口袋,静静安坐,听舅公们讲那过去的时光。

来明珠湖,可能已屈指可数,和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季节,有不同的目的。唯有这一次,这个地方不再是纯粹的景点,是父辈们曾经挥汗如雨的实地,是他们驻扎青春的驿站,从而也感觉和自己有很多联结。

从明珠湖出来,和崇西水闸错路而过,误入乡间水泥路,邂逅了一口满满的大网。自小在水边,看过很多网,但从来没有见识过这么大的网,拦截了整个湖面,对于途经此地的虾兵蟹将们无疑就是天罗地网了。网的一边探出水面少许,一只觅食的鸟停驻其上。我们来的时候,密密匝匝的大雨兜头而下,鸟儿不飞不动,静待网起时那一尾天然小鲜。渔主说,真到那捕鱼旺季,会有一排的鸟儿等在此地饱食。

岸边牵着一只小船,可能是划到湖中央取鱼所用,那么静静地停靠在岸边,“孤舟蓑笠翁”的词就这么浮在眼前。只是,身是成片的桔园,岸脚边是油菜花明晃晃的亮黄,还有湖中不时溅起圈圈细雨,怎么都没有“独钓寒江雪”的萧瑟,而是江南水乡的娴静水润温暖。

还是去了错过的崇西水闸,只是车至桥上时,正好一阵急雨,老人们说不要下来了,就此回去吧。

回程,舅公舅婆们细数,叔叔带他们去了多少地方,哪一次是东滩,哪一次是哪里,语气中興味盎然。

这浮生半日,因为叔叔有心,老人们有趣了,而我也有所得吧。